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收购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环保”）12.8125%（4100 万股）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因清华控股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其挂牌价格以清华控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清华控股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71 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报告，龙江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54,341.83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8,035.33 万元，评估增值 73,693.50 万元，增值率 135.61%；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16,123.76~126,680.46 万元，评估增值 61,781.93~72,338.63 万元，增值率 113.69%~133.12%。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035.33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6,404.5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清华控股报经教育部核准备案。

清华控股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挂牌价格为 16,404.53 万元。根据清华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1）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在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龙江环保偿还所欠清华控股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及利息（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利息为人民币 6,978,082 元),其中,实际利息计算时间应截止到受让方还款当日。在清华控股收到上述借款和利息后 3 个工作日内,清华控股与受让方及龙江环保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变更为本项目受让方。(2) 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与清华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五个工作日内,与清华控股签署《反担保协议》,为清华控股向龙江环保提供的人民币 11.38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以受让方拥有的经转让方认可的合法财产提供质押、抵押。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挂牌交易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将在摘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涉及到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清华控股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71 号)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确定挂牌价格,评估定价公允。

5、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 证）年检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加内容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发生额及被担保对象将严格按照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执行。公司将在具体担保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